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凯博温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方式	3
7. 其他补充事宜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要素索引表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 审 查 资料	
九、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已经由<u>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政复〔2024〕126 号、砚发改复〔2024〕13 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u>云南丰兴农业</u> <u>开发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文山凯博润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远镇大新村委会、江那镇舍木那村委会、维摩乡海子边村委会3个乡镇66 座电能烤房建设,配套建设编烟棚、配电房、值班室等安全设施,并安装地磅、变压器等配套设施。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 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11800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远镇大新村委会、江那镇舍木那村委会、维摩乡海子边村委会3个乡镇66 座电能烤房建设,配套建设编烟棚、配电房、值班室等安全设施,并安装地磅、变压器等配套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业主委托为准。

-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 2.4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地方标准《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 2.5 预算金额: 762.17446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 (含中级) 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财务负责人、资料管理员等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为注册在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3.5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则提供情况说明。

3.6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 人未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施工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如中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进行核实,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 (3) 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投标人当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在该系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4) 投标人须如实说明自 2021 年 01 月至上传投标文件当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7 其他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 (2)以上所有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 yn. gov. 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 yn. gov. 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递交)。

6. 开标方式

-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 6.2 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 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 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6.3 开标时间:

为2024年04月11日08时30分。

- 6.4 开标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6.5 远程解密时间:

为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7. 其他补充事宜

7.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

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开发

电 话: 0876-3135583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凯博润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建设北路杏林小区55号

联系人: 王加凡

电话: 0876-3887162

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开发 电话[传真]:0876-3135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凯博润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建设北路杏林小区 55 号联系人:王加凡电话:0876-3887162
1. 1. 4	项目名称	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文山州砚山县境内
1. 1. 6	现场管理机构	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1. 8	代建机构	本项目由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委托云南丰兴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代建。
1. 2. 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远镇大新村委会、江那镇舍木那村委会、维摩乡海子边村委会3个乡镇66座电能烤房建设,配套建设编烟棚、配电房、值班室等安全设施,并安装地磅、变压器等配套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业主委托为准。
1. 3. 2	计划工期	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地方标准《云南省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一次性 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则提供情况说明。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施工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如中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进行核实,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 (3) 失信信息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 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 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 求,投标人当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在该 系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施工负责 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 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联合体视为 失信被执行人。以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4)投标人须如实说明自 2021 年 01 月至上传投标文件当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

		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技术负责人资格: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 上(含中级)职称。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财务负责人、资料管理员等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为注册在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2)以上所有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招标预备会	书面形式
1. 10.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上午08时30分
1. 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7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投标电子文档,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3. 4. 1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5年(2019年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需要签章的地方由投标企业进行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确认。投标文件要求字迹书写清晰可辨,如出现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1. 1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详见本章 4.1"密封和标记"有关要求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2	开标程序	(1) 开启方式: 网上远程解密(注: 各投标人需按时参加网上 开标会议,远程解密命令共 30 分钟。若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正常解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

		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			
		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取 5 人及业主代表 2 人组成。专业为:工程类:5人;造价类:			
		2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现金(转账)或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			
		转账;(2)保函:现金转账缴纳的由中标人按规定数额从中标人			
7. 3. 1	履约担保	基本账户中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电汇、网银均可,并在备注			
		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3)保险保证。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1、拦标价:			
	拦标价 (投标报价上限)	小写¥7621744.6元(大写: 柒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			
		肆元陆角整)。			
10.2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拦标价的不予评审。			
		②、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对未			
		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			
10.0	其他	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在项目施工时,除特殊情况外(不可抗拒因素),不得变更。确			
10.3		而是一个,所有外值几外(小可加拉因素),不得更更。			
		注:项目经理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0天。			
10.4	少证即夕进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			
10.4	代理服务费	书前支付,除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			
		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			
10.5	电子招标投标	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注意事项及要求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			
		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			
		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选择"文山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 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1.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投标 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 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于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形式予以答复。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另册发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通知。 收到澄清通知后24小时内,无回复确认函则视为已收到澄清通知并确认通知的全部内容。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收到澄清通知后24小时内,无回复确认函则视为已收到澄清通知并确认通知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的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断、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提出较《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在需要签章的地方由投标企业进行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或电子签名(手写)确认。投标文件要求字迹书写清晰可辨,如出现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络解密不需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未进行网络解密),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 开标:
- (4)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资质等级、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 公布的内容,并进行现场确认;
- (5)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 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远程签字);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要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要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发布)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同时中标人须组织人员、设备进场。中标人逾期未和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即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未能满足以上要求的,以此类推)。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要素和评审标准进行 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u>(招标人名称)</u>: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u>(招标人名称)</u>: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 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序号	投标人	(元)	(日历天)		经理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0)	(11/17/7)	H 10.	紅在	大女111(至八亚石
招标人编制的拦标价						

开标结束时间: 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监督人: 年 月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表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 日

附表七: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发布)网上发布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有效期 3 天,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0.1.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2. 1. 1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报价清单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 1. 2	资格 审查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响应性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2. 1. 3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和填		

		写的有关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5</u> 分 投 标 报 价: <u>20</u> 分
2. 2.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Y) 计算公式	偏差率 Y=100%× (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取。
2. 2. 3	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一:评分标准
3. 1. 4	通过初步评审的 方式	合格制。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单位均可进入后 续详细评审。
3. 4. 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委的评分之和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有 2 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 1. 1 项、第 2. 1. 2 项、第 2. 1. 3 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下列方式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均为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 2. 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5 进入详细评审投标人总报价评分按2.2.2 规定再次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依据本章第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_	施工组织	65	
	设计	分	
1.1	施工总布置	5分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 布置图文与文字说明一致得 5 分;否则在 0~5 分之间得分。
1.2	施工技术方 案的科学 性、合理性 评分	1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高,重点难点分析贴合并全面适配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6-20分; (2)施工技术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1-15分; (3)施工技术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有可行性但存在一定漏洞,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的得6-10分; (4)施工技术方案科学性差、不合理情况较多,无针对性,有可行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的得1-5分; (5)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1.3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1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质量保证措施阐述且措施得力得11-15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瑕疵的得6-1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不切实际,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漏洞的得1-5分; (4)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0分。
1.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作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具体,切实可行,承诺较优的得 8-10 分; (2)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作安排,但承诺及安排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3)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作安排,但存在较多漏洞,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4) 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作安排的得 0 分。

3. 1	投标总报价	20 分	3.1.1 投标总报价说明:
三	投标报价	20 分	
2. 3	项目组织 机构	5分	1.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2.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3 分。 3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0-1 分。
2.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5分	1.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2. 担任过一件类似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得 1 分,每增加一件类似工程业绩加 1 分。本项目最多得 3 分。
2.1	项目经理业 绩	5分	担任过一件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得1分,每增加一件加1分;每担任过一件类似工程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加0.5分;本项目最多得5分。
=	项目管理 机构	15 分	
1.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5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工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配套及质量合理得3分,否则在0~2分之间得分。 2.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对本项目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的测试满足规范要求,设备配套、数量合理得2分;否则在0~2分之间得分。
1.7	资源配备 计划	5 分	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得 5 分,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
1.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的施工关键路径明确,施工工序逻辑关系合理的 3 分,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的 2 分(应附工期承诺),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1.5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	5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可行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得 2 分; 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后 的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 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3.1.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招标人设有控制价上限,控制价上限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若投标 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上限的,作废标处理。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评标报价的确定:
 - 评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7 时)

P= (tmax-1×0.5+tmin+1×0.5)+t1+t2+,,+tn-4/n-3 注: ①P 为 平均价;

- ②t 为投标人报价; t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1、t2、,,、t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 ③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 5$ 范围时) P= t1+t2+,+tn-2/n-2 注: 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 25 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 3$ 范围时) P= t1+t2+,+tn/n 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 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 2、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值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3、评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和0.1分,即:投标总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0.1;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和0.1分,即:投标总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0.1。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附表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5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全文引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 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_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6 监理人: 业主选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_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
- (7) 图纸;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u>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u>, <u>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u>
- 1.7 联络
-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u>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在永久征地的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永久征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u>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协助协调工作。

2.8 其他义务

- 1、<u>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其他人</u>的关系;
- 2、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 3、<u>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及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u> 文和地勘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 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时,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 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危险所必须进行 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 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4. 承包人

- (1)本合同工程施工工程区内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2) 在施工队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 (3) 在施工中必须结清与施工所涉及的部门、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 款项,如不结清,发包人一旦发现,除有权终止合同外,每次处以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总价的 1%的罚

- 款,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完全负责任。
- (4)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设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2015〕57号规定。
 - (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8)发包人提供土地上的所有临时房屋设施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使用完毕后必须交由发包人 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控制施工,争创优良工程,如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将不予计量。
- (9)在合同项目履约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 (10)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查处。
 - 4.1.10 其他义务
- 1、在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下,在保证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的基础上,应积极、义务的协助、配 合好与其他合同工程承包人进行施工工序的搭接及施工工作面的交接,服从总体工程安排。
 - 2、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 3、按有关规定配合各类检查、稽查和审计工作。
-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 保证金,否则发包人不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完成经初验合格并交清竣工资料前一直有效。

-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项目经理姓名: 签订合同时填入, 证书编号: 签订合同时填入;

技术负责人姓名: _签订合同时填入_,证书编号: _签订合同时填入;

投标人投标书中所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视为不能胜任该工作的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施工方承担2万元罚款。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项目经理职责有关规定工作(注:项目经理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0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第 4.11 执行。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u>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u> 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复核施工控制网点,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复核施工控制网点的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 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4 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发包人提供协助。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 9.2.2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 9.2.3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各项安全职责,并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抗灾和抢险等工作,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和监督。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专门的安全员和消防人员,负责全工地的安全和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安全设备和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4 承包人在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还需签订和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9.7 文明施工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标段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备注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 1. 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 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 2.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若节点工程或分部、单元工程未按计划进场施工超过 3 天的。招标人有权调整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的分部、单元工程竣工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若资料与工程进度不能同步完成的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将扣逾期违约金 500 元/天,全部逾期完成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提交竣工资料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11.7 增加条款:

- 1、招标人未能按时计量支付工程款时,要求投标人仍有能力组织施工,不影响工期;
- 2、招标人若不能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索赔违约金 及延期付款利息等费用;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由于现场非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3.1.3 因承包人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并经返工1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返工工程量100%造价的处罚。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__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u>符合相关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u>; 优良标准为: <u>无</u>。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u>无</u>。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u>全部费用</u>。 并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 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 用于工程中。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 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 15.4.4 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应与投标报价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采用定额及取费标准等保持一致。
 - 15.4.5 新增项目单价编制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且以审计认定为准。
 - 15.4.6 新编制的单价应加盖有相应资质人员的资质章、无加盖编制人员资质章的监理不予审查。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2、本项目二次及以上搬运费、施工垃圾及荆棘清理、青苗补偿均包含于固定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上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 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合格工程及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外工程不予计量。

- 17.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由业主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质保期满后及质量缺陷处理合格后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审计完毕,验收通过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核确定的为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u> 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 其他金额。

- 18. 竣工验收(按现行规范执行)
- 18.2 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2 本条修改为: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 __ 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u>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载明的完工日期后</u> 一年。

20. 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各方按相关规定购买,费用自理。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内。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_调解、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年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双色八石物)	- 7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	∃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格式)

兹委任<u>(项目经理姓名)</u> (居民身份证编号:)为合同(合同编号:)施工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项目</u> 经理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	(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_	(姓名)	(签名)
项目经理:	(姓名)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工程名称: 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时间: 2024年3月13日

	h di		金额(元)
序号	名称	小写	大写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0.00	零元整
2	措施项目费	0.00	零元整
2. 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	0.00	零元整
2.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 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 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 降水费的合计	0.00	零元整
2.3	其他措施项目费	0.00	零元整
3	其他项目费	0.00	零元整
4	其他规费	0.00	零元整
5	税金	0.00	零元整
6	其他	0.00	零元整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7621744.60	柒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整

编制单位: (公章)

招标人: (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砚山县 2024 年烟草产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含税 完工单 价)	合价 (元)	备注	
	平远镇大新村委会							
_	土建工程							
1	彩钢瓦	1.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含设备 进线)等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外围面积计算; 3.本集群仅安装 16 座电能热泵烤 房,配套厂房建设 4280.00 平米。	平方米	4, 280. 00				
2	大门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等设计图纸 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面积计 算	平方米	10				
=	设备工程							
1	电能热泵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座	16				
2	烟夹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个	8000				
3	编烟操作 台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台	6				
	小计							
		江那镇舍力	大那村委会	숲				
_	土建工程							

		T	ı	1		
1	公厕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等设计图 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 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 米	11. 47		
2	围墙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装饰等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长度计算	米	265. 25		
3	彩钢瓦	1.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含设备 进线)等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 米	1985. 04		
4	值班室翻 新	1. 满足设计图纸设计要求, 详见实际图纸	平方米	102. 26		
5	配电房	1.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等设计图 纸所有内容; 2.工程量按图示结构 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米	23. 32		
=	设备工程					
1	电能热泵 烤房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座	40		
2	烟夹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个	21405		
3	编烟操作 台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台	8		
4	变压器	1.500Kva; 2.含基础、配件等	台	1		
5	备用发电 机组	1.500Kw; 2.含基础、配件等	台	1		
6	地磅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套	1		
	小计					
		维摩乡海马	子边村委会	슠		
_	土建工程					
1	围墙	1.包括基础、主体结构、装饰等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2.工程量按图示长度计算	米	207. 25		

2	彩钢瓦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含设备 进线)等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米	450. 5			
3	值班室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等设计图 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 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米	6. 68			
4	公厕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等设计图 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 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 米	11. 47			
5	配电房	1.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内部装修 (地面硬化)、水电安装等设计图 纸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按图示结构 外围面积计算	平方 米	23. 32			
=	设备工程						
1	电能热泵 烤房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座	10			
2	烟夹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个	5000			
3	编烟操作 台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台	2			
4	变压器	1.160Kva; 2.含基础、配件等	台	1			
5	备用发电 机组	1.120Kw; 2.含基础、配件等	台	1			
6	地磅	1. 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套	1			
		小计					
		金额	ı		1		
_	暂列金额					265, 000. 00	
1	暂列金额	1. 按 265000 元暂列	项	1	265000	265, 000. 00	
						265, 000. 00	
		合计				265, 000. 00	

第六章 图 纸(招标图纸)

单独成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 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执行。
-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有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 注: 1、此表按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模块化要求内容上传。
 - 2、数字小数点后取两位。

投标人: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日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
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u>(名称)</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3	工期			
4	质量目标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投标人: ____(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单位性质: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系(<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u>(名称)</u>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 面	B 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 面	В面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格式"编报。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程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名			执业 写	以职业资本	答证明 	备注	
10103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院	专	÷ <u>1</u> L		
			主要工作	F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担任职务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别列出;

- 2、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在"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后。
- 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在"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后。

附 2: 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职称	备注
企业主要							
负责人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质检员							
试验人员							
材料员							
资料员							
财务负责							
人							

注: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试验员等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主要人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上须有: a.姓名, b. 身份证号, c.社保证明),并盖有当地社保单位的公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ζ:		
企业资质等级					建	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ŧ	支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2020年-今任意一年)

1.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 2021 年至今)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四)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 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试验员、资料员。			

注:本表由申请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自行填写,评审结果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
- 2、投标人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3、企业法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近三年(2021至今)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事故等问题的承诺书;
- 5、近三年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近三年未被有关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并 在处罚期内的承诺书;
 - 6、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 7、项目监理及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 8、质量保证承诺;
 - 9、工期承诺;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